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

數位金融跨專業領域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開班計畫：

1. 隨著金融科技之快速發展，在行動與數位化創新的浪潮下，各國金融服務業持續推動金融商品以及服務之創新，數位金融已成為全球金融業的發展趨勢。
2. 課程橫跨法學院、商學院及巨量資料管理學院，融合金融法規、金融科技及數位金融等相關議題，提供符合實務界需求之專業課程。
3. 上述課程皆為隨班附讀，即與本校正規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一起上課。

二、招生對象：

1. 專科(副學士)畢業滿三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具備報考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資格者。
2. 適合從事金融或相關產業人員以及對於數位金融課程有興趣者修讀。
3. 每科目最多開放 5 人預選，額滿即安排後補。

三、報名流程：

選課流程	日期時程	注意事項
查詢課程	◎7 月開課：112/06/19~112/06/28	至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 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 查詢您欲選修的科目及所屬學系與開課班別進行選課，再填寫推廣部的預選單。
課程預選	◎9 月開課：112/06/19~112/08/27	
通知錄取	◎7 月開課：112/06/30~112/07/03 ◎9 月開課：112/09/01~112/09/11	上預報應備資料：至推廣部網頁 https://www.ext.scu.edu.tw 進入《學員專區》註冊後再於《學系學分班預選單上傳區》上傳預選單、學歷證件、身分證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亦可現場繳件。科目名稱相同不得重覆預選。
繳納學費	◎7 月開課：通知錄取日~112/07/03 ◎9 月開課：通知錄取日~112/09/11	所有預選須待學系正規生加退選尚有名額後，才會通知是否錄取；符合加選名額，推廣部會以手機簡訊、電子郵件或電話依序通知，請錄取學員進行繳費。已經額滿無法加選者可改選其他科目，第一次預選在本部所訂預選期限內，因學系額滿改選者仍享有優惠折扣。
備註	(以繳費通知內時程為主)繳費可至推廣部現場以現金或刷卡繳納，亦可上網繳款，繳費方式可參閱【學分班報名須知】。如未於前述日期繳費者視同放棄，將依序遞補已預選學員。	
	1. 城中櫃檯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08:40~19:00，週六 08:40~14:00；週日不辦公。 2. 詳細收費標準暨優惠繳費方式請詳閱【學分班報名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3.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授課，所有科目停、補課規定比照本校正規學制辦理，如遇國訂假日或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者，由授課老師自行調節補足上課進度不另行補課。本校保留科目行事依實際進行狀況調整之權利。	

四、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	星期	上課時段	開課日期	校區
數位金融與科技趨勢(高階專一)[暑期]	李宜熹、詹芳書老師	2/0(單)	六	AM09:10~16:00	7/1、7/15、7/29、8/5、8/12、8/19	城中
金融市場與商品(企碩二)	李芸綺老師	3/0(單)	一	AM09:10~12:00	112/09/11~113/01/08	城中
金融法專題研究(一)(法碩一)	李志峰老師	2/0(單)	一	AM10:10~12:00	112/09/11~113/01/08	城中
企業金融與法律(財法碩二)	柯瓊鳳老師	2/0(單)	一	PM20:20~22:05	112/09/11~113/01/08	城中
資訊安全管理(資碩二)	何煒華老師	3/0(單)	二	PM13:10~16:00	112/09/12~113/01/09	城中
計算智慧與網路金融科技(經碩二)	林維垣老師	3/0(單)	二	PM18:25~21:10	112/09/12~113/01/09	城中
投資專題研討(企碩專一)	蔡英哲老師	3/0(單)	二	PM18:25~21:10	112/09/12~113/01/09	城中
貨幣金融專題討論(A)(經碩一)	許嘉棟老師	1/0(單)	三(單)	PM13:10~15:00	112/09/13~113/01/03	城中
金融科技與應用(貿碩二)	楊啟均老師	3/0(單)	四	AM09:10~12:00	112/09/14~113/01/11	城中
投資專題研討(貿碩一)	黃寶玉老師	3/0(單)	四	PM13:10~16:00	112/09/14~113/01/11	城中
國際貿易與金融(貿碩專二)	洪立文、吳宜臻、陳宏易老師	3/0(單)	四	PM18:25~21:10	112/09/14~113/01/11	城中
金融機構經營風險管理(企碩專二)	儲蓉老師	3/0(單)	四	PM18:25~21:10	112/09/14~113/01/11	城中
資安監理與風險管理(高階專二)	張冠群、詹芳書老師	2/0(單)	五(單)	PM18:25~22:05	112/09/15~113/01/05	城中
金融業服務行銷與管理(企碩專一)	陳怡芬老師	3/0(單)	五	PM18:25~21:10	112/09/15~113/01/12	城中
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企碩專二)	遲淑華老師	3/0(單)	五	PM18:25~21:10	112/09/15~113/01/12	城中
金融法專題研究(財法碩一)	王煦棋老師	2/0(單)	六(雙)	AM08:10~12:00	112/09/23~113/01/13	城中
智能交易(資科專二)	邱嘉豪老師	2/0(單)	六	AM10:10~12:00	112/09/16~113/01/13	城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有諸多相關課程可供選修，其招生簡章預計 112 年 11 月下旬出刊。

五、上課訊息

1. 隨班附讀上課教室相關訊息請自行上網查閱 <https://web.sys.scu.edu.tw/class40.asp?option=1>，推廣部不再另行公告。
2. 東吳大學保留調整授課教師、課程時段、上課方式及教室之權利，為尊重繳費上課同學之權益，恕不接受試聽或旁聽。
3. 東吳大學兩校區上課之環境及所使用之空間，皆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4. 隨班附讀因正規生選修人數過多額滿無法加選，或是選修人數不足等不可抗力因素停開者，本部將以手機簡訊通知學員是否辦理轉班或退費；獲知確定開課訊息，請參照本校網頁所示時間及課表到班上課，不再另行通知。本校保留不開班或不接受加選的權力。
5. 修得及格成績之科目皆會發給學分證明，另修滿 12 學分者，推廣部將再發給「數位金融跨專業領域修讀證明書」一份。

六、聯絡方式

承辦人	鄭小姐	E-mail 服務	meichi@scu.edu.tw
電話諮詢	(02)2311-1531 轉 2752	推廣部網址	https://www.ext.scu.edu.tw



一、學分證明及抵免：

1. 學分班僅授予學分，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正式學位需經各類正式學籍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2. 因修讀學分班課程不具正式學籍，故各科目學員修讀期滿經授課教師給予及格成績，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取得前項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者，如作為下列情形之用：
 - (1)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及二年制學士班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2) 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新生入學考試，採計為考試資格。
 - (3) 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或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採計為考試資格。
- 第三項所修學分作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學分之抵免認定，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辦理。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1/2（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開辦之學分班適用），且不得少於一年（抵免事宜請詢問各相關系所）；已為正式生者，在學分班修習之課程皆不得申請抵免。
3. 選修副學士或學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18 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者，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4. 全學年課程例如學分數 2/2(全)者，如未修過上學期課程，不得直接修讀下學期課程；且學員須依上、下學期順序修課且成績及格，始能取得學分證明；上、下學期修課時間間隔以三年為限，另學分數 2/0(單)或 0/2(單)者為單學期可取得學分者。
5. 請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左右持身分證，至城中校區推廣部領取成績單或學分證明(中文版各一份)，不再另行寄發通知書(領取前請先以電話或 E-mail 查詢是否已可領取)。如領取後遺失或另有他用，請繳交申請費用辦理補發，申請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6. 如為公務人員修畢之課程取得及格成績者，可至本部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護照」(學分班時數均以學分數登載)。
- 東吳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https://web.sys.scu.edu.tw/default.asp>，可查詢您在本校教務系統的學號、選課及成績。學分班學員學號與推廣部報名系統的「會員學號」不同，欲使用本校教務系統有關的學號皆請至前述系統查閱。

二、費用明細：

1. 數位金融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每 1 學分 4,500 元，依您選修科目計算應繳學分費。
2. 僅收取學分費，學分費不含書籍、教材及成績證書郵寄費等，學分班所有指定用書皆請自行購買。
3. 新生於報名優惠日期內可享 95 折優惠；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推廣部一年內有修課記錄之舊生等在報名期間內繳費，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享有折扣優惠者，請於報名時主動出示證件，離櫃恕無法給予折扣。除必備身分證外，本校教職員工優惠證明是服務證、在校生持學生證、校友持畢業證書影本、推廣部舊生持本部學員證。所有折扣僅能擇一優惠，恕無法重複優惠。
4. 逾各班報名優惠日期，若尚有名額可繳全額學分費報名，額滿即止。課程提前逾核定名額時亦會提前截止報名。
5.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報名且修讀成績達一定標準者，可享學分費 8 成的補助。

三、繳費方式：

1. **網路繳費：**收到錄取通知後至推廣部官網《會員登入》⇒《學分班課程》點選您已通過審核的課程，優惠期間系統會自行計算折扣，費用可以線上刷卡或虛擬帳號繳款，選擇虛擬帳號繳費時，系統會顯示一組虛擬帳號(對應一筆報名資料)，再持此帳號進行匯款。報名完成系統將自動發送 mail 或至學員專區查詢報名資訊，請確認課程資訊是否正確，開課當日攜身分證至櫃檯領取收據，新生需再繳交 1 吋照片 2 張。
2. **臨櫃繳費：**收到錄取通知後舊生出示身分證與優待證明；新生備齊資料—身分證正本(身分證、健保卡、駕照擇一)、1 吋照片 2 張與優待證明，現場一次繳清學費，領取收據，付費方式可採：現金、刷卡等。

四、退費規則（加退選規則）：

1. 轉班：如為線上刷卡，可至官網「報名須知」→「轉班/退費」處填寫申請表單辦理。如為實體刷卡，請攜帶繳費收據正本、刷卡簽單及身分證，親至本部櫃檯申請；若由他人代辦，須現場查核代辦者之身分證正本，實體刷上付費者須持卡人臨櫃辦理，無法由他人代辦。臨櫃手續須於城中校區「辦公時間」內完成。收據正本若遺失，需繳交補印存根手續費現金 100 元。
2. 退費：請參閱第 1 點轉班說明的流程，線上申請則選填〔退費〕的選項，實體刷卡者僅限臨櫃辦理。
3. 加選：與報名繳費方式一樣，請參照上述第三點；轉班、加選或退費之詳細時程請參照當學期報名注意事項。
4. 若欲加選或轉班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5. 退費規則謹依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6. 若欲加選或轉班改選之科目已開課（或逾期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由學員自行負責，不得要求補課或退缺課部分費用。
7. 學員欲申請退選者，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還所繳學費的 **9 成**，並須攜帶繳費收據於開課前親至推廣部完成退費手續。
8. 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未逾一週者，退還所繳學費的 **7 成**（依本課程正常上課時數計算，非學員實際到班時數）。
9. 開始上課未達全期 1/3 欲申請退費，退還所繳學費的 **5 成**（計算方式同前項）。
10.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 1/3 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亦不得再辦理退選。辦理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確認所選修之科目是否正確。

五、其他規定：

1. 報名資料一經收件登錄概不退還，報名者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轉讓（如接獲入伍徵召或工作轉調等）。
2. 學分班學員無正式學籍，不得以此身分辦理助學貸款、兵役緩徵、居留或出境簽證等。
3. 為免課程期間太頻繁打擾學員，訊息通知事項以不開班、教室異動、停課、調課等重大事項為主，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您本人的電話及 Email（可至官網「學員專區」→「學員資料修改」更新資訊）；其餘網頁既定公告事項（如：開課、報名、停課等日期）則不發送通知，請學員逕行留意網頁公告。
4. 學分班學員在本校修業期間，如有不當言行影響教師授課、其他學員或行政規定者，一經舉發即取消其修讀資格。
5. 課程如遇主管機關限制，須停課或無法以現場授課方式上課時，皆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6. 學員請假請填寫【東吳大學推廣教育教育學分班學員請假單】，申請表單置於推廣部網頁〔學分班課程〕中『學分班相關表單』處。
7. 凡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須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推廣部作為業務範圍內運用；本校不會將學員個人資料提供未經學員授權之第三方使用。
8. 配合菸害防治法的修正施行，本校全面禁菸，並依行政院公告之修正施行日撤除校內吸菸區，若違反規定將處以罰鍰。